

ICS 67.140.10
X 55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83—2004

洞庭春茶

Dongtingchun tea

2004-04-16发布

2004-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农业厅、湖南农业大学、农业部茶叶质量检测中心、岳阳县黄沙街茶叶示范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小麟、周跃斌、肖菊香、刘栩、胡耀龙、廖振坤、邹礼仁、刘忠新。

洞庭春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洞庭春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生产的洞庭春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3 茶 茶多酚测定
-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NY 5244 无公害食品 茶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洞庭春茶 dongtingchun tea

选用适制的茶树品种的幼嫩芽叶,经独特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具有紧结微曲多毫,色泽翠绿,香气浓持久,滋味醇厚鲜爽,汤色清澈明净为主要品质特征的绿茶。

4 要求

4.1 品名

洞庭春茶按鲜叶原料和外形特征分为3个品名。

洞庭春芽:用未展叶的芽头加工,白毫满披隐翠的全芽形绿茶。

洞庭春毫:用1芽1叶为主要原料加工,茸毫满披隐绿的微卷曲形绿茶。

洞庭春翠:用1芽2叶为主要原料加工,翠绿显毫微曲形绿茶。

4.2 基本要求

4.2.1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劣变。

4.2.2 纯茶叶产品,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如着色剂、调味剂等。